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2021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集團業績

2021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446.3百萬元，與2020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港幣184.3百萬元比較，增加142.1%。每股盈利為港幣1.2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49元。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9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約為港幣22.4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2021年9月16日派發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於2021年9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9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收取第二季度中期股息資格，股東須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46,991	220,130
其他收入		22,164	43,419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利息收入		2,709	19,732
其他利息收入		67,965	91,459
總收入	3	339,829	374,740
其他收入		13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23,936	(155,836)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16,788)	(127,146)
銷售及推銷費用		(15,365)	(16,597)
行政及公司費用		(54,884)	(52,162)
金融資產淨減值		(10,988)	(22,753)
營業溢利		265,753	259
財務費用	5(a)	(1,215)	(1,74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12,792	201,92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2,261	19,788
除稅前溢利	5	489,591	220,229
所得稅	6	(15,895)	(12,173)
本年度溢利		473,696	208,056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6,285	184,3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11	23,709
本年度溢利		473,696	208,056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1.20元	0.49元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內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	473,696	208,056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本年度確認之股本證券公允值淨變化	(60,615)	126,475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可迴轉)		
– 本年度確認之債務證券公允值淨變化	(61,691)	(16,90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債務證券 - 重新分類轉入損益表	342	—
–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合營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32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121,936)	109,600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351,760	317,656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4,341	293,9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19	23,718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351,760	317,6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81		343,766
聯營公司權益			544,659		575,222
合營公司權益			153,594		141,304
其他金融資產	9		4,972,365		4,192,107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			27,099		270,989
遞延稅項資產			4,804		4,594
			6,011,102		5,527,982
流動資產					
存貨			1,065		1,020
其他金融資產	9		2,178,517		1,754,34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0		95,456		131,20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9,000
應收股息			74,094		66,3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34,371		2,675,858
			4,283,503		4,637,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1		57,175		228,312
合約負債			581,767		500,413
租賃負債			54,543		56,064
應付稅項			23,960		14,427
應付股息			23,404		1,044
			740,849		800,260
流動資產淨值			3,542,654		3,837,519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53,756	9,365,5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215	64,142
遞延稅項負債	2,292	2,494
	<u>39,507</u>	<u>66,636</u>
資產淨值	<u>9,514,249</u>	<u>9,298,8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7,697,679</u>	<u>7,485,1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327,140	9,114,6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7,109</u>	<u>184,260</u>
權益總額	<u>9,514,249</u>	<u>9,298,86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有關業績乃摘自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2021年8月23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2020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惟預期於2021年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之詳情於附註2羅列。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附帶保留意見，且不包括核數師以強調其報告不附帶保留意見之方式引起注意而提及之任何事項；及不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外，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下文討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2021年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無須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影響在特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定付款額。2021年之修訂將時限從2021年6月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2021年之修訂，對2021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經營四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管理：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以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此分部管理金融資產投資、管理銀行存款及現金。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電子 道路收費設施		財務管理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 千元	2020 港幣 千元	2021 港幣 千元	2020 港幣 千元	2021 港幣 千元	2020 港幣 千元	2021 港幣 千元	2020 港幣 千元	2021 港幣 千元	2020 港幣 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入	243,941	217,080	1,250	1,250	1,800	1,800	—	—	246,991	220,130
股本工具之股息 收入	—	—	—	—	—	—	20,822	38,957	20,822	38,957
利息收入	1,441	5,502	—	—	—	34	69,233	105,655	70,674	111,191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5,382	222,582	1,250	1,250	1,800	1,834	90,055	144,612	338,487	370,278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93,191	68,908	214,042	203,179	13,948	21,508	200,401	(35,003)	521,582	258,592
財務費用	1,136	1,592	—	—	—	—	79	155	1,215	1,747
折舊	37,179	40,482	—	—	—	—	—	—	37,179	40,4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12,792	201,929	—	—	—	—	212,792	201,92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2,261	19,788	—	—	12,261	19,788
所得稅	15,630	11,645	—	—	138	362	69	166	15,837	12,173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10,841	1,142,597	436,027	575,222	154,774	156,337	8,469,175	8,262,594	10,270,817	10,136,705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38,487	370,27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1,342</u>	<u>4,462</u>
綜合收入	<u><u>339,829</u></u>	<u><u>374,740</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21,582	258,592
其他收入	13	1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32,004)</u>	<u>(38,37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489,591</u></u>	<u><u>220,229</u></u>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270,817	10,136,70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3,788</u>	<u>29,056</u>
綜合資產總值	<u><u>10,294,605</u></u>	<u><u>10,165,761</u></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75,116	11,148
— 債務證券	(2,952)	(7,407)
— 股本證券	(147,084)	(159,743)
	<u>125,080</u>	<u>(156,00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4	1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到期損失	(342)	—
其他	(1,066)	—
	<u>123,936</u>	<u>(155,83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	1,215	1,727
其他借貸成本	—	20
	<u>1,215</u>	<u>1,747</u>
(b)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0	22,478
— 使用權資產	28,436	29,081
租金寬免	(19,374)	(9,642)
使用存貨成本值	5,227	3,77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90	3,95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包含董事酬金)	119,094	112,087
	<u>119,094</u>	<u>112,087</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6,307	13,607
遞延稅項	(412)	(1,434)
	<u>15,895</u>	<u>12,17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之稅率計算。除本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港幣首二百萬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20年相同基準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期內盈利港幣446,285,000元（2020年：盈利港幣184,34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206股（2020年：372,688,206股）計算。由於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i) 本中期中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 (2020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 (2020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u>44,722</u>	<u>44,722</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匯報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4仙 (2020年：每股24仙)	89,445	89,445

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i>非流動</i>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恒大汽車*	(i)	1,567,970	1,638,501
. 其他*	(ii)	66,239	56,323
		<u>1,634,209</u>	<u>1,694,824</u>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可迴轉）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509,792	559,782
—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投資*	(iii)	—	139,554
		<u>509,792</u>	<u>699,3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iv)	2,620,440	1,586,5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29,563	129,279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15,346	18,050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3,015	64,040
		<u>2,828,364</u>	<u>1,797,947</u>
		<u>4,972,365</u>	<u>4,192,107</u>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無抵押，計息工具	(v)	637,000	474,999
減：損失準備		<u>(64,305)</u>	<u>(42,761)</u>
		572,695	432,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迴轉）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233,391	291,157
—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投資*	(iii)	<u>141,433</u>	—
		374,824	291,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	99,409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52,546	931,541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u>78,452</u>	—
		1,230,998	1,030,950
		2,178,517	1,754,345
合計		7,150,882	5,946,452

* 使用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進行公允值之計量。

附註:

- (i) 該金額為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之54,255,000股（約佔持股量之0.56%）之公允值，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及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由於該項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項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於期內，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2020年6月30日：港幣零）。期內概無出售該等投資（2020年6月30日：港幣零）。
- (i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於數間在香港上市之藍籌股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於期內收取之股息港幣1,749,000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676,000元）於損益賬確認。期內概無出售該等投資（2020年6月30日：港幣零）。
- (iii) 該結餘指本集團購之關連方及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該項投資於2019年6月6日的初始成本為港幣141,236,000元，年息為6.35%，將於2022年6月6日到期。期內收到港幣4,431,000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4,450,000元）的利息收入。

- (iv)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包含22項（2020年12月31日：10項）私募股本基金之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多元化管理股價風險。該等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性融資產品及在各地區（不限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之初創投資，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生物製藥、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技術及電子商務。該等投資之公允值受上述行業之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各該等基金之個別被投資公司之表現所影響。此投資組合內持有之投資可能於數年後方可變現，其公允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 (v) 餘額為七項（2020年12月31日：八）無擔保計息工具之投資、按年息由7%至12%計息（2020年12月31日：8%至12%計息）及全部會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
- (vi)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及債券投資，其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20%（2020年12月31日：23%）。該等投資包括於中國恒大集團普通股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港幣231,768,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41,240,000元）、於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港幣2,189,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07,000元），於恒大汽車普通股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港幣1,567,97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638,501,000元），及二批（2020年12月31日：二）由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投資，分別為港幣273,195,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25,447,000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及港幣15,346,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050,000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恒大汽車及恒大物業為中國恒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上述股本工具和債券工具的情況。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房地產業營運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投資港幣899,962,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107,951,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持有房地產上市股本證券港幣337,713,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89,097,000元）。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或會受中國房地產業之經濟狀況、股價及利率變動所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5,720	11,461
一個月至二個月	—	147
二個月至三個月	274	7
三個月以上	2	100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	15,996	11,715
其他賬項	38,882	100,13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54,878	111,853
訂金及預付款項	67,677	290,342
	122,555	402,195
扣減：非流動部分	(27,099)	(270,989)
	95,456	131,206

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3,794	3,147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3,162	2,710
三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5,692	6,035
應付貿易賬項	12,648	11,892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4,527	216,420
	57,175	228,312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經濟在2021年上半年出現復甦的跡象，其本地生產總值在連續六個季度錄得收縮後，首季度同比回升至7.9%。香港的零售總額在2月恢復增長，在6月繼續提升，較去年同期增長5.8%。失業率自3月份以來開始下降，並在5月份進一步下降至6%。然而，數字上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比較基數低，經濟復甦亦不平衡和不完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主要是由出口所推動，因為中國內地和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從疫情大流行中反彈。在社交距離規定及跨境限制仍然實施的情況下，香港的整體經濟活動仍然低於疫情大流行前水平。新COVID-19變種病毒的傳播給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帶來了許多不確定性和意想不到的風險，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中美政治關係持續緊張的情況下，2021年下半年的金融市場將繼續波動。有鑑於此，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不會在2021年恢復至疫情大流行前水平。

經營駕駛學校

Alpha Hero集團在香港經營駕駛訓練學校（擁有70%權益）。由於已授駕駛課程數量增加、課堂平均時收提高，以及對電單車訓練課程的需求增加，經營收入增加12.4%。由於COVID-19第四波疫情的影響在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消退，運輸署分別在2月及3月恢復駕駛考試及駕駛考試預約服務。因此，本期間的已授駕駛課程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3.2%。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Autotoll (BVI) Limited（「快易通」）是一家合營公司，由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其50%之股權，在香港提供之電子道路收費（「ETC」）設施，覆蓋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二條。於2021年6月30日，其用戶總數約為363,200。全部十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50%之水平。快易通之每日處理交易量約為350,000宗，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8.7百萬元。截至6月底之全球定位系統用戶數目約為13,600。

經營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乃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根據為期30年之專營權於香港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西隧於2021年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增加10.6%至53,553架次，而去年同期錄得48,421架次。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82.2元減少至2021年上半年之港幣81.3元。西隧之市場佔有率在本期間維持於約22%。鑑於COVID-19第四波疫情減弱以及香港的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政府可能會在2021年下半年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於本年度餘下期間，西隧的通車量及收入預期將進一步恢復。

財務管理業務

隨著在全球推出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股市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導致恒生指數（「恒指」）於2021年2月達到31,085點的高位。但隨後，投資情緒受到美國通脹預期上升及新COVID-19變種病毒擴散的抑制，恆指在3月回落至27,900點，並於6月底收於28,378點。在此波動的市場形勢下，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在2021年上半年錄得公允值淨收益，而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則錄得公允值淨虧損。由於持續的低利率環境及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寬鬆貨幣政策，2021年上半年的市場流動性依然充裕，因而本集團加大對不同行業的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減少對房地產行業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以加強及分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中期業績評議

(I) 2021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44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港幣184.3百萬元增加142.1%。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淨收益額港幣125.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淨虧損額港幣156.0百萬元。

本集團在2021年上半年錄得總收入港幣33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收入港幣374.7百萬元減

少9.3%。總收入下跌乃由於財務管理分部的收入減少大於經營駕駛學校的收入增長。

財務管理分部於2021年上半年之業績表現

包括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收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債務證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工具所得之利息收入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財務管理分部於本期間的整體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本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收益為港幣125.2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虧損為港幣156.0百萬元），主要由於是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港幣275.1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1.1百萬元），部分被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淨虧損港幣147.1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59.7百萬元）所抵消。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乃主要由於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89.9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48.7百萬元）及VMS Investment Fund II中有限合夥人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110.8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7.0百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之公允價值虧損港幣109.5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6.6百萬元）所致。

本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公允價值儲備錄得公允價值淨虧損港幣122.3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收益港幣109.6百萬元）。其中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淨虧損港幣60.6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收益港幣126.5百萬元）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淨虧損港幣61.7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6.9百萬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公允價值虧損港幣70.5百萬元（2020年：收益港幣141.6百萬元）所致。

本期間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為港幣20.8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9.0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自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收取的股息減少至港幣4.2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6.1百萬元）所致。

本期間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9.2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51.8百萬元）。本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港幣18.0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43.3百萬元）。本期間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為港幣3.5百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6.1百萬元）。

其他可報告分部於2021年上半年之業績表現

經營駕駛學校錄得經營收入增加12.4%至港幣243.9百萬元，此乃由於對電單車訓練課程及駕駛課程的需求均有所增加。本期間營業費用減少乃因為所收取香港政府就COVID-19發放的津貼有所增加。因此，經營駕駛學校之稅前溢利為港幣9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8.9百萬元增加35.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5.4%至港幣212.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1.9百萬元，此乃由於分佔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溢利增加所致。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隧道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港幣724.1百萬元增加8.8%至港幣788.1百萬元，乃因為隧道的車流量增加10.6%。由於2021年上半年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經濟狀況有所改善，因而車流量增加。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Autotoll (BVI) Limited（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溢利為港幣1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9.8百萬元減少38%，乃由於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I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港幣7,150.9百萬元的投資組合（2020年12月31日：港幣5,946.4百萬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港幣3,057.7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投資港幣2,620.5百萬元、上市債務證券港幣900.0百萬元及計息工具港幣572.7百萬元。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組合變動

	2021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 增加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 出售 港幣百萬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計量 港幣百萬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變動 港幣百萬元	2021年6 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694.8	—	—	(60.6)	—	1,634.2
— 上市債券投資	990.6	—	(54.7)	(61.7)	10.5	8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95.6	534.1	(88.3)	—	(147.4)	1,294.0
— 上市債券投資	117.4	—	(99.2)	—	(2.9)	15.3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586.6	980.6	(221.9)	—	275.2	2,620.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29.2	—	—	—	0.3	12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計息工具	432.2	420.0	(258.0)	—	(21.5)	572.7
	<u>5,946.4</u>	<u>1,934.7</u>	<u>(722.1)</u>	<u>(122.3)</u>	<u>114.2</u>	<u>7,150.9</u>

本期間，投資組合的總值增加港幣1,204.5百萬元。

本期間購入的金融資產總值為港幣1,934.7百萬元，包括投資16項非上市基金港幣980.6百萬元、投資9項上市股本證券港幣534.1百萬元，及投資3項計息工具港幣420.0百萬元。

本期間出售的金融資產總值港幣722.1百萬元，包括撤資4項計息工具港幣258.0百萬元、撤資3項非上市基金港幣221.9百萬元、撤資2項上市債券港幣153.9百萬元，及撤資2項上市股本證券港幣88.3百萬元。

本期間，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淨虧損額港幣122.3百萬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淨收益額港幣125.2百萬元。

公允值為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個別重大投資

(i)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大汽車」）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新能源汽車的技術研發和製造、銷售服務，以及在中國的健康管理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恒大汽車0.56%股份（54,255,000股）錄得公允值港幣1,56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638.5百萬元），超過該項投資港幣62.2百萬元之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15.2%及佔集團投資組合總賬面值21.9%。就業績表現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港幣70.5百萬元計入公允值儲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值收益港幣141.6百萬元。本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收入（2020年6月30日：無）。

恆大汽車於8月中公布盈利預警，預計2021年上半年淨虧損約人民幣48億元。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在投資初期階段，導致研發及其他相關成本及利息支出增加。恆大汽車未來的前景將取決於其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期末後，恆大汽車的單位股價已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收市價28.9港元大幅下跌。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儲備亦於6月後大幅下跌。本集團的淨資產亦受到負面影響。

(iii) *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

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 (「DARF」) 由資產經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該經理人為就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應用若干投資策略。DARF的主要業務是通過使用特殊目的工具或直接投資來獲得資本增值和投資收益的回報。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持有DARF之24.6%股份（41,805股A類別股份及9,500股E1類別股份）錄得公允值港幣816.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52.8百萬元），超出該投資的購入成本港幣476.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7.9%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公允值總額11.4%。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該基金投資港幣73.8百萬元。就業績表現而言，有關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港幣89.9百萬元已於本期間在損益確認，而2020年則錄得港幣48.7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本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分派（2020年：無）。

除上述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2021年6月30日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組合賬面值之25.2%、20.8%、12.6%及8.1%）。

除上述重大上市股本證券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之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合共25項，總公允值為港幣1,489.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4.5%），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資訊科技、電子商務、電訊、金融服務、投資控股以及工業及基礎設施等各業。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上市債務證券包括主要在中國及英國經營房地產之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合共6項上市債券，總公允值為港幣900.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8.7%），票面年利率介乎6.35%至12.375%。

本集團亦持有多項投資於不同行業、地區及資產類別之非上市基金，從而實現減低投資集中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之投資目標。除上述重大非上市基金投資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合共21項非上市基金投資，總公允值為港幣1,80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7.5%），而其相關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結構性融資產品及在不同地區（不限於中國及香港）投資新創項目，當中並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生物製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等。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亦持有合共7項總金額為港幣572.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5.6%）之計息工具，年利率介乎7%至12%，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於本期間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為港幣18.0百萬元。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透過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適當地分配於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審慎策略，包括投資於具變現能力及尋求資本增值之上市股本證券、提供穩定及經常性利息收入之上市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以及可於中長期內提供較高增長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加其他收入來源以減低來自其他特定來源收入減少之風險，而且還力求在其投資組合中以實現一致之風險調整後回報。

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財務及與個別投資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故此，個別投資工具之表現會因一般市場狀況及相關行業之前景而有所差異。

此外，鑒於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值之影響，該等投資之未來前景須承受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構建之投資組合，以產生更高之平均長期回報並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相關風險。

具重大總公允值之投資類別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之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投資於新能源汽車類別，此類別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港幣1,568.0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21.9%。該等投資的表現詳情載於上文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之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投資於上市公司地產股類別，此類別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港幣1,237.7百萬元（包括上市債務證券港幣900.0百萬元及上市股本證券港幣337.7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17.3%。該部分投資於本期間之表現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分別為港幣49.2百萬元及港幣6.8百萬元。此外，公允值淨虧損港幣112.2百萬元及該部分投資港幣53.8百萬元已分別記入本期間的損益及公允值儲備。而該部分投資組合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內地、香港及英國地產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934.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675.9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資產負債率（如有）按銀行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和美元計值。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686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在本期間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23.2百萬元。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各自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網址及電郵地址之更改

董事會再宣佈由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本公司有以下之更改：

1. 本公司之網址由 www.crossharbour.com.hk 更改為 www.ch.limited（「新網址」）；及
2. 本公司之電郵地址由 investors@crossharbour.com.hk 更改為 investors@ch.limited（「新電郵地址」）

因此，由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所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發佈之本公司公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於新網址及交易所網址登載，而股東可繼續透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新電郵地址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